

香港航空 中国区通告

收件方: 中国区代理

发布日期: 2020 年 9 月 18 日

页数: 1

签发人: Oliver Li  审核人: Tony Gong 经办人: Kiko Shao

抄送: COM/RM/GBA

香港航空关于香港始发燃油附加费的通知 (R1)

(此通告将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代通告 CHN-HQ-E202013 和 CHN-HQ-E202020)

致香港航空中国区代理:

香港航空 (HX) 将针对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后 (含当天) 开票或换开的机票燃油附加费调整公布如下, 此费用适用于所有票种, 按每一航段计算。

由香港地区始发前往以下国家/地区	燃油附加费
文莱、柬埔寨、印尼、日本、韩国、中国大陆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塞班岛, 菲律宾, 中国台湾、泰国、越南	不收取
西南太平洋、北美洲、欧洲、中东、非洲、南亚 (不包括马尔代夫) 和哈萨克斯坦	不收取

- 燃油附加费调整适用于代码共享航班。
- 燃油附加费调整适用于所有新开机票和换开的机票 (全程未使用)。
- 燃油附加费按航段调整, 包括儿童票, 婴儿票, 适用于所有乘客, 包括所有舱位等级和票价类型。
- 燃油附加费需要在机票的燃油税费项 “YR” 做表示。
- 燃油附加费不含佣金奖励。
- 具体税收显示以 GDS 为准。
- 此燃油附加费用将同样适用于与香港航空联运的外航营运的航段。

敬请各位代理留意。

香港航空中国区